

张静 著

法团主义

(修订版)

CORPORATISM

政治思潮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治思潮丛书

法团主义

及其与多元主义的分歧

(修订版)

张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团主义/张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7 (2005. 5 修订版)

(政治思潮丛书)

ISBN 7-5004-2252-0

I. 法… II. 张… III. 法团主义-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现代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773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蒋海军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插 页 2

字 数 164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5 年再版修订说明

本书 2005 年再版修订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全文文字修改，少许增删；目的是提高表述的准确性。

二、增加了两章：“从成员制到倡导制：美国民间世界的转型”；“案例研究：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目的是提供不同的意见，以及地区经验研究的内容。

三、增加了“参考文献”，使其从各章的脚注中独立出来，目的是提高规范性，并方便读者查阅。

张 静

2004 年 11 月
于京西云会里

前记和致谢

1996年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策划出版一组专题读物，将国外与政治学有关的理论思潮以“某某主义”为线索介绍给中文读者。这是个不错的主意，我欣然同意加盟，重新安排了手边的研究计划，撰写了这本叫做《法团主义》（Corporatism，有些地方又见译“合作主义”或“统合主义”）的东西。

大约是1993年，我在准备博士论文期间接触到“法团主义”作品。我对法团主义的兴趣起因于它所提示的“中介（intermediation）”意涵，我随即尝试把这一点使用在对“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分析方面。我的论文研究一个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我发现，这个松散的联合体并不适合进行独立的分析，原因是作为正式制度的一个部分，它已经被体制梯形结构所统合。与法团主义关切的“中介”角色近似，职代会具有行政层级，是接近决策机构的正当渠道，它可以传递组织化利益，一些有关事项确需经过它参与“议合”，方能具有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它具有超越于“工人”团体的更大公共责任，这个公共身份，使其

并不能完全以某一阶级利益组织的方式存在，它是一个通过行政方法将分散的小单位利益组织化、并传递到体制内的 *intermediate* 机制。这一传输单位利益的作用、同时又为体制承担公共责任的地位，（在一个局部领域）颇有些类似法团主义结构，使得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关系呈现一种特别的相貌。

这个结构对于“国家和社会”分析的意义，在于它的纵向而非横向的关系，即利益组织不是完全自发的，而是与国家的行政机构相匹配、甚至在某些方面相重合的结构。在这个结构里，所谓“利益团体”正是一个行政划分上的部门，个体利益必须进入这些部门才能“组织化”为团体利益。不可避免地，这种团体集结了管制（控制）和政治（利益表达和争取）两种功能，我称之为“政一行合一体制”（*political-executive combinationalism*），我用这个术语表达政治秩序在中国基层的表现形态，它表现为，利益组织化结构通常是通过行政单位，而不是公民社会的利益团体、或者阶级等社会身份单位所构成。这一研究（《利益组织化单位》）已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领域，“法团主义”的影响主要在双方的连接方式观察方面。沿着这一路径，我的研究问题就成了——制度化的连接方法在中国政治秩序中的性质、作用和限度。可以说，法团主义提供的一些观念，促使我在使用多元主义“国家与社会”框架遇到困难时，寻找另外的观察途径。但运用法团主义解释中国的案例，我同样遇

到了问题，最基本的问题就是，法团主义处理的是一个经过权利结构分化（有别于分散）、充满冲突、需要协调整合的结构，法团主义来自于对已分化社会重新整合的意图和经验，因而它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与中国不同（虽然亦有相似的部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尝试讨论了这些困难。

作这样的铺垫，为的是向读者交代：本书接近法团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关切。这就是说，在我后面的写作中，这是一条进入法团主义中心辩题的主线。作了这样的界定，我们就可以相对搁置各种概念的变化说明，紧紧围绕已确立的主题进行讨论。如果以学科介绍的观念看，我的写作难免有所遗漏，因为我不是按照时下常用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体系写作的，所以，与其说这是一个关于“主义”的介绍，不如说它是一个法团主义关注之主要问题的概览，它包括对法团主义的“对手”——多元主义的对比讨论：对比它们对社会政治秩序的不同见解。我的重点不是回顾一个学科领域，比如关于法团主义的理论渊源、进展和流派等方面，本书着墨非常有限，我希望将注意力放在这个理论针对的主要问题及其引发的主要理念的对比上。这些辩题集中在社会利益分殊如何达成政治秩序方面，比如社会中利益的组织化形式、它们进入国家体制的方式和渠道等。自然，这本书所能包含的还仅是一些粗略的、逻辑性的一般讨论，并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经验现实的详细研究。我的目标是帮助读者初步了解法团主义处理的主要问题，不敢说这里选择的都是法团主义的重要内容，但我希望自己没有

误解问题的焦点而将读者引入歧途。

另外，我对自己的写作要求是，尽可能采取中立的阐述立场，虽然我们必定怀有价值信仰。我希望这本书不是对法团主义作肯定或否定的宣传。作为研究者，有选择地理解和学习各种理论的有用部分，同时理解它们的局限，丰富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方式及其与国家关系的知识，总不是坏事。但验证其建议是否适合中国的实际不是本书的任务，尽管这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换句话说，本书的立脚点是：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而不是：我们怎样使用或验证这个理论。我想，多数读者都会同意，任何理论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限制，人们无法超越这些目的和限制去谈论何种是“最好”的理论，更适当的立场或许是，充分了解各种理论针对的问题及其论证目的，并通过理论的目的了解它的局限。

因此，本书大约只是一个关于法团主义的提要性导读，我的参考资料主要是 P. C. Schmitter、Gerhard Lehmbruch、Alan Cawson、P. J. Williamson 等学者的部分作品，以及 1983 年在佛罗伦斯（Florence）召开的题为“阶级利益、新法团主义和民主”的暑期论坛之论文集（Ilja Scholten 编），还有 J. H. Goldthorpe 所编的《当代资本主义的冲突和秩序》，后两本集子代表了法团主义研究者的所谓“第二代”见解，但其关注的基本问题仍然没有离开早先的设定。相对于多元主义的美国“风格”，法团主义更是一个代表欧洲经验的框架，其根基在于欧洲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的总

结。而我们这一代的多数学者，由于历史的原因，事实上更多吸收的思想资源来自于美国学术界。对于欧洲理念的陌生可能造成偏好意识，基于这一点，我不敢说自己的理解是准确无误的，所以我建议，对于有兴趣的读者，此书并不能代替阅读原著。考虑到本书的写作主线，我以为，对于“公民社会”观念及其与国家关系的了解，对于多元主义利益团体政治的了解，是认识法团主义必要的知识前导，因为它们有助于理解法团主义的核心问题。故我安排在导论部分简要地补充有关内容。

我要感谢出版计划和写作邀请，它使我有机会再次阅读法团主义理论，再次触及一些从前只是粗略想过的问题。这是一次愉快的学习历程，可是我对写作的结果并不是很满意，时间不够长是一个理由，我本人嗜好简短也是一个理由，但这都不是主要的。更主要的原因是我的兴趣一直不能从中国研究上离开——我总是惦记着大批有待阅读的其他书目，琢磨着有关中国研究的计划。毕竟，法团主义主要不是针对中国研究的，它可以提供一些知识参照和背景，但它的论述几乎都是中国以外发生的现象，我实在无法强迫自己把所有心思都集中在这里。

本书能够完成，有赖于不少人的帮助。一位是北京大学图书馆外文新书部的周慕红女士，她的出色工作使我节省了很多时间；另一位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景跃进教授，我所用的相当一部分资料是他从英国带回的；我还想致谢 Philippe C. Schmitter 教授，他特地为本书寄来了有关法团

主义的研究笔记和新近论文，这些作品使我们尽快了解到了法团主义政制的最新进展。

所有这些支持都使我受到激励。

张 静

1997 年秋
于京北志新村

目 录

2005 年再版修订说明	(1)
前记和致谢	(2)
导言 组织化利益、多元社会及国家	(1)
公民社会：美国的“独特性”	(4)
多元主义假定下的“公民社会”	(9)
社会利益传递结构	(16)
1 法团主义：基本立场	(21)
关注点	(24)
国家与社会主导的两极	(29)
相悖于经济自由主义	(33)
秩序还是冲突？	(38)
2 与多元主义共处：异争还是融合？	(43)
共享与分歧	(45)
自治与受控	(50)

法团主义

- 方法论：个体主义与制度主义 (57)
- 对立体系吗？ (61)
- 3 比较概念解说** (66)
- 对“公民社会”的不同界定 (66)
- 利益团体的角色及其组成形式 (75)
- 四种“影响力”类型 (82)
- 4 法团主义视野中的国家** (89)
- 国家中心主义 (89)
- 国家的“双重”角色 (95)
- 国家的制度强制与矛盾 (97)
- 国家和利益团体：政治交换？ (101)
- 统一的国家结构？ (106)
- 5 协调组织化利益** (109)
- 垄断性社团建立：限制代表渠道 (112)
- 利益组织进入层级序列 (115)
- 国家授予合法性 (117)
- 利益团体的自我管制 (120)
- 中介协调和管制的法律基础 (122)
- 6 法团主义政制的生长背景** (125)
- 战后世界秩序和自由主义体制 (126)

公民权责与依赖结构的集中化	(131)
社会结构的差异	(136)
7 从成员制到倡导制：美国民间世界的转型	(143)
志愿服务团体与政府及政治	(145)
重构民间生活的若干因素	(148)
民间联系模式转变	(151)
结果怎样?	(154)
8 法团主义与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研究	(159)
极权主义模式的松动	(159)
两种替代模式	(161)
讨论：作为“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工具	(171)
9 案例研究：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	(179)
“阶级”政治模式	(179)
“单位”政治模式	(184)
相关讨论	(190)
利益组织化与公共参与	(196)
小结	(200)
10 法团主义的命运：过去、现在和将来	
..... P. C. Schmitter, Jurgen R. Grote	(202)
过去	(203)

法团主义

现在 (206)

将来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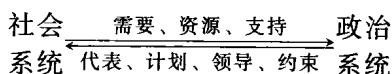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225)

导言

组织化利益、多元社会及国家

现代政治学产生以来，它关心的主题始终是理解人类的政治秩序。人们发现，这种秩序同权力、强制力、服从和控制等现象有关。在人类的早期阶段，政治秩序需要依靠强力、或者依靠文化得到维持，韦伯称它为“克里斯马权威”和“传统权威”。然而现代政治秩序达成的方式已经有所变化，这个变化的方向是，它越来越依靠“结构”（制度所确定的关系）而非“文化”来维持，也可以说，现代政治秩序的基础是一种新型的结构关系。“结构秩序”不同于“文化秩序”的地方，在于它是一个权利分化后的整合秩序，用一个也许是过于简单的比喻描述，结构秩序是多个行动单位（个体、组织等）互动的结果，他们的同意、交换和交易构成的合约，是为公共秩序的来源。这里，合约——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就是制度和法律——是秩序的基础，因为它为人们的行动提供了规则。

从这一结构的观念出发，20世纪50—60年代的学者曾经把政治秩序看成是两个“系统”（社会系统和政治系统）的互动，双方通过“输入”和“输出”交换资源，以取得各自所需：



这个颇机械的看法虽然简单，但它否定了政治仅仅是输出没有输入——这一文化秩序的假定，认为由多边的输入和输出，即多边力量的影响、参与和同意构成政治秩序，这样就把不同的社会力量“拉”入了政治秩序的舞台。这些社会力量以“利益集团”的方式存在并对政治施加影响，利益集团的行动遂成为政治秩序的重要方面。“结构”秩序的观念认为，政治权威和社会相互联系，它们互相给予承认、支持、同意及合法性，由此构成了公共同意的社会规则，这就将政治秩序的合理性，从传统或文化的规定转移到社会成员和行动者的授权及其同意方面。很明显，这是一种基于权利分化——社会权利与国家权利的分化；公共权利与个体权利的分化——产生的理念。从“文化”秩序向“结构”秩序取向的转变，影响了当代政治社会学的提问方法，也影响了学者对冲突和秩序来源的看法。在结构秩序的观念下才有“国家与社会”的问题，因为它描述的是一个权利分化结构构成的政治秩序。

“法团主义”，从理论方面看，是对社会和国家各自权利关系的一种结构表述。从政治实践方面说，它是一项关于权利分布的制度安排。学术界一般认为，“法团主义”是一个来自欧洲经验的理念，这一项指陈是相对于“多元主义”主要反映美国社会经验而言的。“多元主义”和“法团主义”概括了两种不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样式，而法团主义正是针对多元主义而生的理念，它的目标是，在多元主义支配模型之外提供一个可选择方案。因为在它看来，多元主义结构在当代社会遇到了困难，它引发了难以解决的社会冲突和不协调，解决之道是建立法团主义结构。

多元主义假定，权力的分布是多元分散的、非单一集团控制的。社会中包含许多在利益和价值方面相互冲突的群体，它们由个体组成，个人通过参加群体集中利益、影响政策。在竞争性的政治市场中，各种群体依据自己的资源即支持率取得影响力（Ham and Hill, 1993: p. 29）。^① 在多元主义看来，政治的基本场所是社会而非国家，社会由自愿者利益团体组成，这些利益集团自身不图谋组织或取代政府，但它的积极行动对政府构成压力。利益团体数量众多，成员不断扩大，且相互竞争，它以代表的广泛性获得力量，以确保社会中的多种利益要求有组织地流入政治过程。利益团体是社会政治行动的基本单位，它是位于公民个体和决策者之间的利益传递机制，利益团体的行动主导着社会的基本政治

^① Christopher Ham and Michael Hill, *The Policy Process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tate*,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